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055號

原　　告　林祐丞

訴訟代理人　陳啟洲律師

被　　告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裘柏亞(JOSEPH VANCE BOLYARD)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銷商契約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備得予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業者，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2日簽立「美安台灣公司獨立超連鎖店主申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加入被告公司成為被告之經銷商，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享有被告產品之經銷權，及對被告SHOP.COM購物網站帳號使用權，並得建置下游經銷商，依被告經銷商獎金制度自下游經銷商產生之業績中受分配相當之獎金等權利。原告自成為被告經銷商起，向來依循系爭同意書

約定銷售被告產品，詎被告於109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稱原告於臺灣蝦皮拍賣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銷售被告產品，違反被告公司超連鎖手冊第二十章第一、第二節及第十節之規定，要求原告必須立即停止在系爭網站或其他拍賣網站銷售被告產品之行為及於109年12月20日前以書面回覆說明，被告另於109年12月5日逕將原告經銷後台帳號封鎖限制原告所有經銷行為，縱經原告於109年12月8日電子郵件回覆並未於系爭網站銷售美安產品，及請求被告在48小時內回復原告後台帳號及超連鎖事業經營權，被告仍於109年12月28日逕行終行兩造間之經銷商契約，剝奪原告之經營權及原告對被告SHOP.COM購物網站帳號使用權限。爰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經銷契約關係存在等語。

三、被告具狀聲請則以：依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同意書第30點約定（下稱系爭仲裁協議約款）：「仲裁。（a）本同意書所產生的或有關本同意書的任何爭議或要求，或違反本同意書的事宜，都應最終通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根據中華民國仲裁法規來仲裁解決。仲裁員的裁定可交給有司法權的法庭以存檔。您確認，對於有關本同意書的任何爭議，您在知悉的情形下，自願並同意放棄讓陪審團聽證和法院裁定的權利。仲裁由一位仲裁員審理仲裁地點為，臺灣，在尋求仲裁解決之前，合約雙方均可在臺灣勹的法院尋求緊急或臨時的司法救濟。…」，是原告應受上開約定之拘束，應以仲裁方式解決兩造間有關系爭申請同意書任何爭議，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限期命原告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等語。

四、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被告未經查證逕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商契約，剝奪原告依系爭同意書得享有之被告產品之經銷權、對被告SHOP.COM購物網站帳號使用權及依被告經銷商獎金制度可受分配之獎金等權利，而請求確認兩造間經銷商契約關係存在。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兩造因系爭同意書所生之私法上爭議，而兩造間就系爭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既訂有系

爭仲裁協議約款（見本院卷第82頁），堪認兩造間確有合意優先依仲裁程序組成仲裁庭所為之仲裁判斷結果作為紛爭解決方式，原告未遵前開條款，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尚有未合。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同意書第31點約定，被告除了可提仲裁程序外，亦可單方另以訴訟方式，向原告提起訴訟救濟，而系爭仲裁協議約款及被告超連鎖手冊所約定之仲裁方式不一致且限制原告救濟方式，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因顯失公平而無效云云，惟系爭同意書第33點第3行已約定如系爭同意書與專業手冊中的第二部分有某種程度的不一致，應以本同意書為主，且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不能謂係不當限制原告救濟方式，復衡諸該紛爭解決方式殊無因系爭仲裁協議約款而有何對原告不公平之處，難認系爭仲裁協議約款有何顯失公平，而應屬無效之情事，故兩造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系爭仲裁協議約款之拘束，原告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生之紛爭，已有先行仲裁之協議，原告自應遵守此協議約定先行提付仲裁，原告未予遵守，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則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妨訴之抗辯，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自屬有據。

五、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沈世儒